

收文編號：1040009572

議案編號：1041229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192 號 政府提案第 3788 號之 15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53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3 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5308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3 條之 1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勞動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5308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

部 長 陳 雄 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至今計修正七次。本次係考量持有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者，範圍較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狹隘，為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應試之權利，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對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者</u>，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u>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證明者</u>，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p>	<p>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等。鑒於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能檢定應享有一致性之權益保障，爰配合修正文字。</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